

兄弟姊妹沒有互相照顧可以拒絕分遺產嗎？

 匿名（進階會員）家庭·父母子女／繼承 2024-01-12 21:19

父母雙亡，且雙方並不是手足兄妹，有一方是父親再婚前的小孩，雙方只有在父親葬禮當下見過一次面。

過世者她未婚，沒子女。過世者葬禮上父親再婚前的小孩也從未給過任何幫助（如：葬禮費、協助舉辦葬禮）。

有什麼法律可以保障過世者的遺產不被父親再婚前的小孩分走？



陳琦妍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3 留言：0

2025-04-25 12:02

過世者的子女是法定繼承人^[1]，依法當然可以繼承過世者的遺產，無論是過世者哪段婚姻出生的子女，都有繼承權。至於繼承人是否結婚、有沒有子女，並不影響他的繼承權。

不繼承遺產，除了繼承人自己不想要而拋棄繼承^[2]，另外一種就是因為符合特定的情況而「喪失繼承權」。

喪失繼承權的情況

符合喪失繼承權的情況相當嚴苛，例如故意殺死被繼承人（也就是這裡的父親）或應繼承人（例如父親的其他子女）、詐欺脅迫父親立下遺囑、偽造變造父親的遺囑等等，才會當然喪失繼承權^[3]。

另外一種情況，必須父親受到對方重大虐待或侮辱（例如毆打、在世時不扶養對方），而且父親曾表示過他不能繼承，才會喪失繼承權^[4]。因此，子女對於喪禮沒有給任何的幫助，比較難認為是對父親的重大侮辱，且即使繼承人有重大虐待或侮辱的行為，如果父親不曾表示不讓某人繼承，對方依法仍有繼承權。

關於喪失繼承權的說明，可以進一步參閱：楊舒婷（2024），

《子女不孝還可以繼承遺產嗎？（上）—什麼情況會喪失繼承權？》、

《子女不孝還可以繼承遺產嗎？（下）—案例解析》。

喪葬費用

至於提問人有提到對方沒有出喪葬費，建議墊付的人保留相關單據，經過全部的繼承人同意後，從遺產中扣掉^[5]、還給墊付喪葬費用的人，剩下的遺產才分配。

註腳

[1] 民法1138條第1款：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」

[2] 民法第1174條：「

I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

II 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

III 拋棄繼承後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。但不能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[3] 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1～4款、第2項：「

I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喪失其繼承權：

一、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。

二、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，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。

三、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，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。

四、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。……

II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，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，其繼承權不喪失。」

[4] 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：「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喪失其繼承權：……五、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。」

[5]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0款：「下列各款，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，免徵遺產稅：……十、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，以一百萬元計算。」

